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靖泯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60號、偵字第16456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物品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760號、偵字第16456號為被告甲○○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期滿。扣案之SAMSUNG手機1支（藍色，含SIM卡）、隨身硬碟1個，為供犯罪所用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散布猥褻物品者，該猥褻物品及其附著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3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故刑法第235條第3項所規定之物即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當可依法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以112年度調偵字第760號、偵字第1645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業於113年7月12日屆滿，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

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查上開案件扣案之附表所示物  
02 品均有得以直接辨識被害人特徵之裸露猥褻影片及照片，足  
03 徵均屬猥褻物品之附著物無誤，依上開規定，扣案之附表所  
04 示物品，均應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刑法  
06 第23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姿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4 【附表】

15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保管機關及字號
1	藍色手機1支（廠牌：SAMSUNG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，含SIM卡）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紅保字第02002號
2	隨身硬碟1個	同上